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11-13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12月14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并于2011年12月19日在常州市天宁区青龙东路63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为临时董事会会议,召开方式为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林金锡先生主持,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其中6名董事现场出席,董事宋伟杰、武利民、于培诺用通讯方式表决。监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审议,与会董事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为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截止2011年10月31日,公司在发行上市前使用自筹资金67,851,048.73元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募投项目资金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元)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元)
1	新建900万m²/年光伏镀膜玻璃产业化项目	242,000,000.00	47,758,440.00
2	光伏镀膜玻璃技术改造项目	68,000,000.00	14,847,229.59
3	研发检测中心项目	114,941,000.00	5,245,379.14
合计	--	424,941,000.00	67,851,048.73

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有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独立董事、保荐机构中投证券均对此议案发表了意见: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建900万m²/年光伏镀膜玻璃产业化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建900万m²/年光伏镀膜玻璃产业化项目"实施地点由常州市天宁经济开发区青龙东路639号(青龙东路、华阳南路交界处)变更为常州市天宁经济开发区青龙东路616号(青龙西路西侧、丁塘河西路西侧)。《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建900万m²/年光伏镀膜玻璃产业化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5、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保荐意见

6、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11-14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1年12月14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并于2011年12月19日在常州市天宁区青龙东路639号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韩雪蒂先生主持,应到监事三名,实到监事三名,本次监事会出席会议监事人数符合法律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过审议,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截止2011年10月31日,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计人民币67,851,048.73元。并已由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鉴证报告(宁信会专字[2011]0319号)。募投项目资金具体运用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元)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元)
1	新建900万m²/年光伏镀膜玻璃产业化项目	242,000,000.00	47,758,440.00
2	光伏镀膜玻璃技术改造项目	68,000,000.00	14,847,229.59
3	研发检测中心项目	114,941,000.00	5,245,379.14
合计	--	424,941,000.00	67,851,048.73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有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六章"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以本次募集资金67,851,048.73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内幕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全文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建900万m2/年光伏镀膜玻璃产业化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向、项目实施的实质内容。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也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同意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监事会同意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建900万m²/年光伏镀膜玻璃产业化项目"实施地点由常州市天宁经济开发区青龙东路639号(青龙东路、华阳南路交界处)变更为常州市天宁经济开发区青龙东路616号(青龙西路西侧、丁塘河西路西侧)。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建900万m²/年光伏镀膜玻璃产业化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咨询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5、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11-15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67,851,048.73元。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471号"文核准,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8.0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1,520,000,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51,32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468,68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由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宁信会验字[2011]0110号《验资报告》。

二、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审核情况

为保障募投项目顺利进行,公司已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核验,并出具了宁信会专字[2011]0319号《关于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鉴证报告》。截止2011年10月31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67,851,048.73元。

三、具体置换方案

公司以本次募集资金67,851,048.73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六章"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公司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有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六章"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以本次募集资金67,851,048.73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五、公司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有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未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六章"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以本次募集资金67,851,048.73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

六、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审议相关材料后认为,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行为已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内容及程序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同意公司用募集资金67,851,048.73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七、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保荐代表人对本次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经核查后出具了《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的核查意见》,并发表意见如下:亚玛顿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并经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了专项审核,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公司本次置换行为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中投证券同意公司上述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专项核查意见

5、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2623　证券简称:亚玛顿　公告编号:2011-16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建900万m²/年光伏镀膜玻璃产业化项目"实施地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1471号"文核准,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万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38.00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1,520,000,000.00元,扣除与发行有关的费用51,32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468,680,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由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验,并出具了宁信会验字[2011]0110号《验资报告》。

2011年12月19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新建900万m²/年光伏镀膜玻璃产业化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公司拟将"新建900万m²/年光伏镀膜玻璃产业化项目"的实施地址由常州市天宁经济开发区青龙东路639号(青龙东路、华阳南路交界处)变更为常州市天宁经济开发区青龙东路616号(青龙西路西侧、丁塘河西路西侧)。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原因及影响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原因: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原实施地点面积相对较小,或将对公司未来的持续发展造成一定瓶颈。2、公司本次拟变更的实施地点常州市天宁经济开发区青龙东路616号(青龙西路西侧、丁塘河西路西侧)仍然位于常州市天宁经济开发区,公司现有厂区以北,与公司现有厂区相距不远。公司已取得该宗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将募投项目变更至该地,将便于更好地进行工艺布局,科学地规划土地使用,提高管理效益。

公司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影响:1、公司已取得该宗地块的土地使用权,不改变公司募集资金的用途,募投项目建设内容和方式也不不变,募投项目实施的环境及背景均无重大变化,对项目实施进度影响不大。2、变更实施地址后,对公司后续的长远发展有积极正面的影响。

三、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拟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也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有利于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投资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同意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

2、保荐机构意见

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事项已经公司2011年12月19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不属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质性变更,未改变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和项目建设内容,不会对该项目的实施造成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没有与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基于以上意见,保荐机构对本次变更募集资金实施地点无异议。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3、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保荐意见

特此公告

常州亚玛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国联安德盛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1年12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联安德盛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国联安增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253020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9年3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国联安德盛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国联安德盛增利债券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11年12月20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11年度的第2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联安增利债券A	国联安增利债券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253020	253021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金份额净值(单位:元)	1.034	1.033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元)	16,731,801.42	5,300,722.83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3	0.3

2.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11年12月26日
除息日	2011年12月26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11年12月27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在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将按2011年12月27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确定,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的持有期限自份额确认日开始计算。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将于2011年12月28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自2011年12月29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赎回。 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办理了转托管转出尚未办理转托管转入的基金份额,其分红方式按照红利再投资处理,所转出的基金份额待转托管转入确认后与红利再投资所得份额一并划转。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1)选择现金分红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11年12月27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2)冻结基金份额的红利发放按照《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处理。

3.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申购或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日申请赎回或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2)本基金分红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相关销售网点选择或更改分红方式,本次分红最终分红方式以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2011年12月26日)最后一次选择或更改并经注册登记机构确认的分红方式为准。敬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及时到相关销售网点查询分红方式;若希望更改分红方式的,请务必在规定的时间前到相关销售网点办理变更手续。对于未在权益登记日之前选择具体分红方式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本基金默认的分红方式为现金分红方式。

(3)本次分红不会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降低本基金的投资风险或提高本基金的投资收益。

(4)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面值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有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份额净值仍有可能低于面值。

5.咨询办法

①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tja-allianz.com或www.vip-funds.com。

②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021-38784766,400-7000-365(免长途话费)。

③本基金代销机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有限责任公司、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新时代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广发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银投资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银泰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风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和江海证券有限公司等。

(6)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人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增加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为旗下基金代销机构并开通部分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根据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山证券")签署的基金销售代理补充协议,自2011年12月23日起,中山证券的各营业网点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基金并开通部分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以下简称"定投业务")。具体公告如下:

一、增加代销基金范围与代码

基金	基金代码(前端)
长信利息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A级)	519999
长信利息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B级)	519998
长信银利精选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519997
长信金利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95
长信增利动态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93
长信双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91
长信利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89
长信恒利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87
长信中短债证券投资基金	519985
长信量化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83
长信中证中央企业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63001
长信美国标准普尔100等权重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81
长信内需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79
长信利鑫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级)	163004

二、参加定投业务基金范围、代码与定投起点

基金	基金代码(前端)	定投起点
长信利息收益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A级)	519999	300元
长信银利精选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519997	300元
长信金利趋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95	300元
长信增利动态策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93	300元
长信双利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91	300元
长信利丰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89	300元
长信恒利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87	300元
长信中短债证券投资基金	519985	300元
长信量化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83	300元
长信中证中央企业1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163001	300元
长信美国标准普尔100等权重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81	300元
长信内需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519979	300元

三、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中山证券办理上述基金的申购、赎回及定投业务应遵循中山证券相关规定;

2、本公告仅对增加中山证券为本公司旗下上述基金的代销机构并开通部分基金的定投业务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上述基金的详细信息,请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各基金的《招募说明书》以及相关公告。

四、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有关事宜:

1、中山证券的各代销营业网点及拨打客服热线:4001022011;

2、中山证券网站:http://www.zszq.com/;

3、本公司客户服务专线:4007005566(免长话费);

4、本公司网站:www.cx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投资有风险,选择需谨慎。

特此公告。

长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12月22日

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编号:临2011-112号
债券代码:126019　债券简称:09长虹债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

● 本次会议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1年12月21日在四川省绵阳市高新区绵兴东路35号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副董事长刘体斌先生主持了本次大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9人,代表股份1,238,841,54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84%。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议案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经现场表决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票1,238,841,54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四川长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转让应收美国APEX公司剩余债权的议案》

该项议案属于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四川长虹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同意票168,276,596股,占参与该项表决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9%,反对票100股,占参与该项表决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1%,弃权票0股,占参与该项表决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票1,238,841,54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100%,反对票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应收APEX公司账款坏账核销的议案》

同意票1,238,841,446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99.99999%,反对票10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00001%,弃权票0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的0%。

三、律师见证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经泰和泰律师事务所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的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2、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出具的201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0155　证券简称:川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1-023号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会议的提案未增加、否决或变更。

二、会议的召开情况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上午九点半在川化宾馆会议室召开。

1、会议的召开方式为现场投票方式。

2、会议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3、会议的主持人为公司董事长陈晓军先生。

4、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股份数298,712,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56%。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大会共审议了一项议案,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对该项议案进行了表决。

审议通过了川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四川禾浦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公司决定对控股子公司--四川禾浦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提供5,000.00万元人民币财务资助,主要是为了解决该公司建设资金短缺问题,保证四川禾浦化工有限责任公司稳定发展。

因是关联交易,关联股东--四川化工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

表决结果:同意312,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100%;反对0股;弃权0股。

表决结果: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泰和泰律师事务所李懋洲、徐容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川化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泰和泰律师事务所关于川化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一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川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360　证券简称:同德化工　公告编号:2011-032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合作生产多孔粒状铵油炸药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主体

甲方:山西全盛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注册地址:朔州右玉县油坊镇张家店西坪

法定代表人:吴文祥

注册资本:2100万元

主营业务:粉状乳化炸药、乳化炸药。

乙方: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注册地址:山西省河曲县文笔镇焦尾城

法定代表人:张云升

注册资本:12,000万元

主营业务:制造销售硝铵、乳化、粉乳炸药、二氧化硅系列产品、助剂产品、工程爆破设计施工及爆破技术咨询服务(限分支机构使用)、进出口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仪器、仪表及零配件(国家禁止进品的品种除外)并为本企业生产的产品使用技术咨询服务、售后服务。

协议主体双方无关联关系。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1、为了充分发挥双方的各自优势,经协议主体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同意将其6000吨炸药产能转移乙方,供乙方炸药混装车地面站合作生产,乙方给予甲方一定的经济补偿,补偿金额每年不超过300万元,合作期限约定为5年(从协议签订之日起),合作期满后双方可根据各自情况进行协议续签或终止。

2、协议主体双方必须严格遵守民爆行业法律、法规等政策,共同维护双方和利益与企业形象。

3、协议的生效条件: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协议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关于公司签订《合作生产多孔粒状铵油炸药的协议》,是为了满足目前炸药产品市场需求增加、提高公司的主营业务收入和市场盈利水平,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四、其他事项

就上述合作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如有变化,公司会及时进行信息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关于合作生产多孔粒状铵油炸药的协议》。

特此公告 。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 年 1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360　证券简称:同德化工　公告编号:2011-033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清水河县同蒙化工有限公司部分土地使用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按照清水河县城镇建设总体规划的要求及确定的用地性质,内蒙古清水河县同蒙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蒙化工")将位于内蒙古清水河县城关镇永安街太平庄的一宗土地使用权,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同意将此宗地块的土地使用权转让给内蒙古银河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根据《公司章程》和《公司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交易的批准权限在公司董事长的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且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内蒙古银河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址:清水河县宏河镇聚宝庄村

4、法定代表人:王万斌

5、注册资本:1,000万元

6、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经营

本次交易对方与本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之间不存在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关系。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主体:

甲方:清水河县同蒙化工有限公司

乙方:内蒙古银河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2、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1)标的土地面积及用地性质:该宗土地的面积为7134.3m2,用地性质为综合用地。

2)标的土地使用权出让年限:50年。

3)标的权属:内蒙古清水河县同蒙化工有限公司。此项土地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涉及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的事项,不存在被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亦不存在权属不清的情形。

4)标的所在地:内蒙古清水河县城关镇永安街太平庄。

5)标的土地账面值:该宗土地的账面值为1,264,196.58元。

6)标的价格及定价依据:根据内蒙古正誉不动产评估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土地估价技术报告》(内正誉[2011](估)字第1208号),以2011年12月7日为估价基准期日,评估价合计为2,504,139元,确定本次土地使用权转让的交易价格。

3、付款时间和方式:

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后,乙方必须在30日内付清甲方全部土地成交款。

4、协议生效条件:

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四、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按照清水河县城镇建设总体规划的要求及确定的用地性质,同蒙化工为盘活公司的存量资产,优化公司的资产状况,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公司将位于清水河县永安街太平庄的一宗土地使用权--即同蒙化工原办公区,转让与内蒙古银河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本次转让交易不会对公司及同蒙化工的生产经营造成任何影响。

五、备查文件

1、内蒙古中信和地产评估咨询有限公司出具的内正誉[2011](估)字第1208号《土地估价技术报告》;

2、双方签订的《土地使用权转让合同》。

特此公告 。

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1 年 12 月 22 日

证券代码:002170　证券简称:芭田股份　公告编号:11-53

深圳市芭田生态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集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表决方式:采取现场书面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方式

3、会议召开时间:现场会于2011年12月21日下午14:30开始

4、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园科苑路3号4楼会议室

5、主持人:黄培钊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20人,代表股份275,601,66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395,928,000股的69.61%。 其中: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共9人,代表股份271,128,063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395,928,000股的68.48%;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11人,代表股份4,473,599股,占公司总股本395,928,000股的1.13%;

3、公司8名董事(董事段继贤请假)、3名监事及董事会秘书亲自出席了会议,本公司4名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